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撤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与党建相关的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职能相近的公司其他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公司在各基层单位设立基层党的组织，公司基层党组织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基层党组织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公司党委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

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审议批准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等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

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等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15%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保证金后）15%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3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3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审计委员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职工董事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除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总经理应为董事会成员，如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则股东会应当就该董事席位进行改选。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总经理应为董事会成员，如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则股东会应当就该董事席位进行改选。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

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和职工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1 名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章节中新增“第三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股东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股东会批准，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其中财务审计或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命监事时应当向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报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定的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职工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职工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章程全文删去“监事”，章程中如仅涉及该项修订的条款，在本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除上述修订外，在原公司章程删除或新增章节基础上删除或递延章节序号，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